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,结合我院实际情况,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- **第二条** 我院授予硕士学位,按学科门类授予。授予学位的学科、 专业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。
- 第三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第二条、第十七条的 规定精神,学位申请人须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,恪守学术道德。符 合上述要求并达到学院规定的学术水平标准者,可依据本细则的有关 规定,申请相应的学位。

第二章 硕士学位授予

- **第四条** 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要求的硕士学位申请人,满足学院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学位论文要求,通过学位申请的考查,达到下述水平的,可以获得硕士学位:
 - (一)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;
- (二)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基本能力;
- (三)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,并能写 作论文摘要。

第五条 课程学习要求:

硕士学位申请人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时,必须已修满学院规定的学分数: 所有课程成绩合格。

第六条 学位论文要求:

- (一)学位论文应当突出专业特点,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,侧重于理论的应用,侧重解决实际问题;体现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(以下简称"研究生")应用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理论、知识、方法和技术等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- (二)论文的观点、研究方法和研究结论应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实用价值。
- (三)会计和审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形式上一般应采用案例分析 论文、专题研究论文、调研报告、方案设计、产品设计5种形式。除 上述类型之外,允许研究生选择软件开发、制度设计、多学科交叉领 域的选题并进行研究,不提倡纯学术研究的文章,应有数据或实际资 料做支撑。税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采用专题研究和调研报告两种 形式。金融硕士专业学位论文一般应采用金融案例研究、金融实践问 题、金融交易模型和金融创新产品方案设计等。鼓励学位论文选题与 实习实践、案例开发内容相关。
- (四)学位论文所需工作量应不少于半年,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 下独立完成,**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3万字**。
- (五)撰写论文,应当能恰当地提出问题,选择恰当的研究思路和分析方法解决所提出的问题。

第七条 学位的申请、受理与学位申请的考查:

- (一)学位的申请: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院规定的期限内向研究 生部领取并填写有关学位申请表格,在提交申请表格的同时提交按规 定应提交的有关材料;
- (二)学位申请的受理: 研究生部应当在自学位申请截止之日起 30 日内,完成对学位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格以及相应材料的审查, 作出是否受理其申请的决定。对决定不受理其学位申请的申请人,应 当书面通知本人并告知理由;
- (三)学位申请的考查:该考查通过对申请人的课程成绩和其他相关材料的审查、学位论文的考查进行。相应课程成绩和其他相关材料的审查采取书面审查的形式,审查结果为不合格的应通知申请人本人并告知理由;学位论文考查通过同行专家评阅和组织学位论文答辩进行。

第八条 学位论文评阅:

- (一)学位申请人提出学位申请后,指导教师应以本细则第六条为依据,在1个月内完成学位论文初审工作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,填写在《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硕士学位申请书》中,研究生应将论文在有关专家中传阅,征求意见;
- (二)研究生部应在申请人答辩前 15 天聘请 3 名与论文相关学 科的专家评阅论文,论文评阅人应为副教授、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 术职务的专家:
- (三)论文评阅人应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的评语。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意见,应在学位论文答辩时由答辩秘书进行阅读。

第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:

- (一)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-5 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硕士生导师或具有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,其中应有 1-2 名来自实务部门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专家。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须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,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名确认。
- (二)学位论文至少应在答辩前 15 天送答辩委员会专家委员审阅。
- (三)学位论文作者的指导教师不参加论文答辩委员会,并在答 辩过程中回避。
- (四)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2 人负责论文答辩会议的具体组织工作,做好论文答辩记录及其它相关工作。学位申请人不得参加接待工作。
- (五)答辩委员会讨论决议时,如有不同意见应予充分尊重,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(含三分之二)以上同意,方得通过。
- (六)学位论文经答辩未通过者,答辩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 并以过半数通过为原则,可作出要求学位论文作者在一年内完成修改 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。如果论文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和 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,任何个人都无权同意修改论文和重新组织答辩。 重新答辩费用,由学位论文答辩人自理。

第十条 学位评议与授予:

(一)学位申请经研究生部审查合格后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

审议。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第六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进行审议、表决,根据表决结果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申请人硕士学位的决定;

- (二)学位论文答辩后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举行之目前,申请 人可以提出暂缓学位申请的要求。暂缓学位申请的最长期限为自答辩 举行之日起1年,超过1年不办理学位申请手续者,视为自动放弃学 位申请。学位论文答辩后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举行之目前,申请人 未提出暂缓学位申请要求或放弃学位申请时,学位评定委员会不能对 已提交的学位申请搁置不议;
- (三)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将其作出的授予或者不授予硕士学位的 决定进行备案;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在相应决定作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予以公告:
- (四)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后,学位申请 人可在1年内向委员会重新提出学位申请1次。

第三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

第十一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,任期三年。 委员会设主席一名,副主席一名。

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。

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:

- (一) 审查接受硕士学位申请人名单;
- (二) 审定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;

- (三) 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;
- (四)做出撤销已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;
- (五)审定学院与学位授予和学位建设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:
- (六)审定学院与学位工作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,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。
-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时,以不记名 投票的方式,经三分之二以上(含三分之二)委员参加且以全体委员 应到人数的过半数表决同意,方为有效。

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,不得采取通讯投票的方式。

-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表决结果作出授予学位、暂缓 授予学位或者不授予学位的决定,并在决定作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告。获得学位的日期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之日为准。
- 第十五条 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暂缓授予学位的申请人,在一年内未能达到规定要求的,按不授予学位处理。

对已经授予的学位,如确认学位错授、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、以作弊、剽窃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时,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,可以撤销学位。撤销学位与授予学位的程序相同。撤销学位予以注销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宣布无效。

学位获得者的学位,非经法定组织依法定条件和程序撤销的,不被剥夺。

第十六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必须做好会议记录;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要撰写会议简报;会议简报和纪要、表决票、表决统计结果(经主席签字)等材料要存档、备查。

第四章 有关异议处理

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对研究生部作出不受理其申请的决定不服的,可以在收到书面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,向研究生部以书面形式申请复核一次,研究生部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送达复核申请人。

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决议不服,可在 决议宣布之日起 60 日内,以书面形式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一次,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,对学位论文答辩委 员会的组成、学位论文答辩程序是否符合本细则规定以及是否有其他 明显违法违纪的情形进行审查和作出裁定并送达复核申请人。

第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院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,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申请行政复议。

第五章 其 他

第二十条 学位证书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颁发,证书时间按决定作出日期填写。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,经本人申请,学科学位办公室核实后可出具相应证明书。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二十一条 学院应将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交国家指定 机构存档。依法应当保密的学位论文的交存和利用,按照国家有关保 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办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,报国务院 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